

关于
新疆准东特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

之

股权转让协议

2024年12月6日

甲方：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杨晓东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众欣街 2249 号

乙方：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杨孝新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北庭路 34 号

丙方：新疆准东特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孝新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天池能源有限公司南露天煤矿西侧工业广场）

鉴于：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544 万元，乙方持有其 100% 股权。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 49%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且甲方同意从乙方受让标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就本次交易达成如下条款：

1、本次交易

1.1 标的股权

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 49% 股权，且甲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

1.2 股权转让价款

参考《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新疆准东特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晟明评报字〔2024〕391号）（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8月31日）确定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50,772.58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53,827.44 | 51.00% | 货币资金 |
|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51,716.56 | 49.00% | 货币资金 |
| 合计 | 105,544.00 | 100.00% | - |

1.3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中，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昌吉州分行特变支行

联行号：102885080033

银行账号：3004800319000001191

1.4 股权交割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甲方将享有相对应的利润分配、增资、参与剩余财产分配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规定和赋予的权利，以及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2、本次交易后的公司治理安排

2.1 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2 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董事席位共3名，其中，由乙方委派2名，由甲方

委派 1 名，经公司依法定程序产生。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公司的董事长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3 监事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乙方委派。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2.4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均为 3 年。

2.5 财务核算及利润分配

公司财务独立核算，由乙方合并其财务报表。公司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股东提供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各股东可查阅相关财务账簿；公司应每年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年度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提供给各股东。

甲、乙双方依法享有目标公司利润、承担亏损。

2.6 公司章程

协议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及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内容修订公司章程。

3、股东名册与工商登记变更

目标公司应按规定在协议生效后 1 个月内完成股东名册登记、章程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及提交变更后的目标公司营业执照，甲方及乙方应协助办理。

4、陈述和保证

4.1 甲方为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取得必要的授权，甲方保证其用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并且有足够的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进行支付。

4.2 乙方保证其合法拥有标的股权，对标的股权拥有完全的处分权，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被冻结、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不会被任何第三人追索。

乙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授权,不存在违反其作为一方的先行有效的合同、协议或者政府批准、命令等法律文件的情形。

4.3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甲、乙双方应采取合理、必要的行动就本次股权转让配合目标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费用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规定承担各自应承担的部分。

6、协议变更与解除

6.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6.2 在股权转让交割前,任何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根本无法履行。

(2) 一方当事人丧失履约能力。

(3) 由于一方或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 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7、争议的解决

7.1 本协议成立、生效、解释受中国法律管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7.2 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以诉讼方式解决。

8、违约责任及赔偿

8.1 甲、乙双方应按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因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8.2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则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0.01%)的违约金,直至应付

的款项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

9、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后生效。

10、其他

10.1 若为工商变更登记之需要,各方同意参照本协议签署符合变更登记要求的简化版本,但本协议的效力高于该等简化的版本。该等简化版本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或该等简化版本未尽之事宜,均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10.2 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贰份,其余用于政府部门登记备案使用,每一份均为原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疆准东特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页-1)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疆准东特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页-2)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疆准东特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页-3)



新疆准东特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